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1	1	0	否	0	

本人对 2016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1、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编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是否能够有效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

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吴卫星

2017 年 2 月 17 日